

#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资源保障中心文件

##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，实现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废弃物，是指实验室在教学、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、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，包括实验室废弃化学品、各类反应残留物、有机、无机、含金属废液、实验动物尸体等，以及其他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物。

### 第二章 废弃物的分类处理

**第三条** 产生废弃物的实验室内应设置相对独立的收集区，收集区上方张贴相关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、悬挂“实验室废弃物产生登记台帐”，区内放置专业收集容器，收集容器张贴相应标签且不可为敞口容器。

**第四条** 化学类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其化学性质收集，严禁将不相容的废弃物混合放置。

**第五条** 生物类废弃物应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、防锐器穿透等专用包装物、容器内。具有感染性的生物废弃物必须经过灭菌

减毒处理后方可收集暂存，并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说明。

**第六条** 具有剧毒、放射、麻醉、易制爆等特殊性质的废弃物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，在暂存过程中要同一般废弃物区分并单独保管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流程为：产生废弃→分类收集→集中暂存→统一清运。

**第八条**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随意倾倒，严禁将无毒无害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与实验室危险废物混合收集。

### 第三章 废弃物的存储和清运

**第九条** 设立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危险废物的暂存室，暂存室应保持通风，避免高温、日晒、雨淋，远离火源，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，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。暂存室外部应醒目张贴废弃物标志、室内张贴废弃物管理制度、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。

**第十条** 暂存室安排专人管理，专管人员应做好暂存台账，明确暂存废弃物的种类、数量及来源，并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及时组织对废弃物进行清运。

**第十一条** 分类收集、暂存的未达国家排放标准的危险废物，由资源保障中心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统一处理。

#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资源保障中心负责解释。